宿州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

策

汇

编

（对外合作政策）

 宿州市“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目 录

 **省级及以上政策**

[1.支持企业境外并购（发改委）](#_Toc30041) 1

[2.支持医药企业获得欧盟、美国和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发改委）](#_Toc27180) 4

3.支持境外投资（商务局）【即将更新】 6

4.支持对外承包工程（商务局）【即将更新】 9

5.支持对外劳务合作（商务局）【即将更新】 13

6.支持“走出去”公共服务（商务局）【即将更新】 15

省级及以上政策

1.支持企业境外并购（发改委）

**一、政策类别**

对外合作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本省企业实施境外企业并购，其获取的新技术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且在省内转化投资新建项目的，按并购标的额的5%进行补助，单项并购补助最高可达3000万元，同时境内建设项目不再享受其他条款政策。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号）

**四、享受主体**

1.本省企业和并购的目标企业须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领域。

2.至申报截止日前3年内完成资产交割，获得目标企业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控制权。

3.并购获得的新技术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4.在省内转化投资的新建项目已形成实物工作量。

**五、申报材料**

1. 县区发改委、财政局联合上报的文件。文件中应附项目曾获得各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明细。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3. 企业跨国并购（境外投资）的批复文件。

4. 境外企业注册证明（股东变更证明）。

5. 最终控制方证明、保密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聘请的律师方出具的并购证明材料。

6. 并购合同副本（签约双方、并购方式及内容、并购金额、签约时间、签字页等，其中，商务条款需翻译成中文）。

7. 外汇汇出核准文件，资金汇出证明或相关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8. 省内新建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9. 环保、规划、土地、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

10. 项目建设的证明材料。

1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2. 企业及企业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

**六、申报流程**

由县区发改委对照要求组织申报，经县区政府同意后，会同有关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市发改委审核转报，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技术和财务专家进行审核，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评审意见。省发展改革委依据评审意见，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方案。资金安排方案上报省推进“三重一创”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根据省推进“三重一创”建设领导小组的审定意见和省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由省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发改委综合科 0557-3044526。

**八、申报时间**

根据省级文件通知要求。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支持医药企业获得欧盟、美国和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发改委）

**一、政策类别**

对外合作政策

**二、政策内容**

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8号）

**四、享受主体**

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至本年度申报截止日，获得欧盟（含其成员国）、美国和世界卫生组织认证（或审核、复核通过）的本省医药（含原料药、医疗器械）企业。

**五、申报材料**

国际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无证书需药监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六、申报流程**

由县区发改委对照要求组织申报，经县区政府同意后，会同财政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转文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级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依据评审意见，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计划。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改委综合科 0557-3044526。

**八、申报时间**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文件。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 3.支持境外投资（商务局）【即将更新】

**一、政策类别**

对外合作政策

1. **政策内容**

 1.支持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从事实体经济活动，且当年实际投资单个境外企业 1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2%的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补贴，单个境外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对企业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产能与装备制造合作的实体经济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3%的补助，单个境外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

2.支持开展境外技术研发。鼓励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对企业在境外注册专利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 50%的补助。

3.支持对外投资企业贷款。鼓励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和装备制造合作，对实际对外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其从境内银行取得用于境外项目建设一年以上的单笔贷款发生的利息给予不超过 30%的贴息，一个年度贴息不超过

100 万元。

4.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对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企业从境内银行取得的、用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的单笔一年以上贷款，按实际发生利息给予不超过 50%的贴息，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省级外经促进政策的通知》（皖商办外经函〔2020〕88 号）

**四、享受主体**

（1）企业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企业近 3 年来无违规行为（如不执行对外投资合作管理规定，不遵守行业规范，违法违规外派劳务人员、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项目实施过程中破坏当地环境、忽视工程质量偷工减料、造成恶劣影响，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等）；（3）对外投资项目需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登记，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五、申报材料**

1.对外投资作专项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申报说明及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3.申请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4.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文件；5.合作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6.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7.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8.申请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9.费用支出相关凭证：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10.专利批准证书；11.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2020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12.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13.银行贷款合同副本复印件；14.提取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15.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复印件。

**六、申报流程**

1.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注册地市级商务、财政部门；2.市商务和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联合行文形式连同申报项目初审意见表，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3.省商务厅牵头组织对各市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各项目按规定计算出应补助金额后，再根据申报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确定实际补助金额。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商务局外资科 0557-3025827

**八、申报时间**

待省商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 4.支持对外承包工程（商务局）【即将更新】

**一、政策类别**

对外合作政策

**二、政策内容**

1.支持拓展对外承包工程市场。支持企业承揽境外工程，对企业直接与境外企业（机构）签约合同额 1000 万美元（设计咨询、通讯信息科技和技术服务类项目合同额 50 万美元）以上、且于当年度生效的项目，按合同额给予 2‰（设计咨询、通讯信息科技和技术服务类项目按合同额 2%）的项目咨询、设计规划等前期费用补贴，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60 万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建营一体化的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企业与国内企业（机构）签约的境外工程分包项目，按直接与境外企业（机构）签约补助标准的 50%执行。

2.支持扩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对企业当年在承揽境外工程承包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保函费用，按当年实际支付额给予不超过 50%的补助，对发生的投标保函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

3.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贷款。企业从境内银行取得、用于境外合同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承包工程项目建设及运营、且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单笔贷款发生的利息，给予不超过 30%的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个项目享受一次贴息。

4.支持参加对外承包工程国际展会。对企业参加中国工程技术展、国际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高峰论坛、中东铁路轨道交通展、阿拉伯化肥工程展、伊朗化学工程技术展等带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国际展会，最多给予 2个展位（或光地 40 平方米以内）展位费及 2 位参展人员国际机票费、展会期间（指展会天数加上布展 2 天、撤展 1 天，下同）人员费用（指国家规定标准的食宿、公杂等费用，下同）最高 80%的补贴。展品运输费最高给予 50%补贴。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省级外经促进政策的通知》（皖商办外经函〔2020〕88 号）

**四、享受主体**

（1）企业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企业近 3 年来无违规行为（如不执行对外投资合作管理规定，不遵守行业规范，违法违规外派劳务人员、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项目实施过程中破坏当地环境、忽视工程质量偷工减料、造成恶劣影响，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等）；（3）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须在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系统进行企业信息登记。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足额缴纳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取消后签约的项目需进行网上备案（与国内企业（机构）签约的项目除外）。没有因发生重大涉外突发事件造成不良影响，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4）申请对外承包工程保函、海外投资及工程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展会费用、境外视频系统费用、活动费用补助的项目，其项目合同（协议）执行及费用发生在 2020 年 1 月 1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五、申报材料**

1.对外投资作专项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申报说明及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3.申请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4.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文件；5.合作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6.申请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7.费用支出相关凭证：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81.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2020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9.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10.银行贷款合同副本复印件；11.提取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12.申报参加境外展会及投资合作对接活动费用补助表。

**六、申报流程**

1.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注册地市级商务、财政部门；2.市商务和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联合行文形式连同申报项目初审意见表，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3.省商务厅牵头组织对各市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各项目按规定计算出应补助金额后，再根据申报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确定实际补助金额。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商务局外资科 0557-3025827

**八、申报时间**

待省商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 5.支持对外劳务合作（商务局）【即将更新】

**一、政策类别**

对外合作政策

**二、政策内容**

1.支持外派劳务扶贫和业务升级。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其派出劳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给予补助。其中，派出贫困县、革命老区劳务人员的，给予全额补助；派出非建筑类且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劳务人员的，给予 70%的补助；派出其他类别劳务人员的，给予 50%的补助。

2.支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对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为规范服务本地区对外劳务合作发展发生的平台宣传推介费、劳务人员和企业对接活动费用，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省级外经促进政策的通知》（皖商办外经函〔2020〕88 号）

**四、享受主体**

（1）企业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企业近 3 年来无违规行为（如不执行对外投资合作管理规定，不遵守行业规范，违法违规外派劳务人员、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项目实施过程中破坏当地环境、忽视工程质量偷工减料、造成恶劣影响，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等）；（3）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须具有商务部门核准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足额缴纳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按照《对

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没有发生重大境外劳务纠纷事件。

**五、申报材料**

1.对外投资作专项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申报说明及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3.申请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4.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文件；5.合作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6.申请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7.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明细表；8.外派劳务合同复印件、外派劳务投保人员名单；9.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凭证；10.外派劳务平台成立文件。

**六、申报流程**

1.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注册地市级商务、财政部门；2.市商务和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联合行文形式连同申报项目初审意见表，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3.省商务厅牵头组织对各市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各项目按规定计算出应补助金额后，再根据申报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确定实际补助金额。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商务局外资科 0557-3025827

**八、申报时间** 待省商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 6.支持“走出去”公共服务（商务局）【即将更新】

**一、政策类别**

对外合作政策

**二、政策内容**

1.支持培育“走出去”主体。对已备案的对外投资企业和已登记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首次发生实绩且当年实际对外投资 50 万美元以上或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00 万美元以上，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补助。

2.支持境外风险防范。对企业投保境外投资保险、对外承包工程项下的出口信贷及特定合同保险的保费给予不超过 5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3.支持人员安全保障对对外投资企业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为其派往境外工作的中方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按实际发生保费给予不超过 50%的补助。

4.支持建设联络平台。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为接入省级对外投资联络平台建设境外项目视频系统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 5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5.支持开展交流合作。对企业参加由省领导带队，或经省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省商务厅统一组织在境外举办的投资合作对接活动，最高给予对接费用（含客商邀请、场地、会场布置费、翻译等费用）80%以及 1 位参加人员国际机票费、人员费 70%的补贴，对接费用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省级外经促进政策的通知》（皖商办外经函〔2020〕88 号）

**四、享受主体**

（1）企业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企业近 3 年来无违规行为（如不执行对外投资合作管理规定，不遵守行业规范，违法违规外派劳务人员、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项目实施过程中破坏当地环境、忽视工程质量偷工减料、造成恶劣影响，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等）；（3）对外投资项目需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登记，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4）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须在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系统进行企业信息登记。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足额缴纳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取消后签约的项目需进行网上备案（与国内企业（机构）签约的项目除外）。没有因发生重大涉外突发事件造成不良影响，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5）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须具有商务部门核准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足额缴纳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按照《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没有发生重大境外劳务纠纷事件；（6）境外视频系统费用具体包括：接入分平台境外项目现场网络硬盘录像机和高速网络摄像机费用；接入分平台境内平台中心管理服务器及视频流媒体服务器、视频监控联网软件和视频运维服务软费用；已有监控系统为接入平台适配的设备接入网关及平台接入网关费用；接入分平台的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调试服务费用；接入分平台所购买的视频会议账号费用。

**五、申报材料**

1.对外投资作专项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申报说明及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3.申请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4.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文件；5.合作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6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7.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8.申请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9.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明细表；10.外派劳务合同复印件、外派劳务投保人员名单；11.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凭证；12.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复印件；13.申报参加境外展会及投资合作对接活动费用补助表。

**六、申报流程**

1.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注册地市级商务、财政部门；2.市商务和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联合行文形式连同申报项目初审意见表，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3.省商务厅牵头组织对各市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各项目按规定计算出应补助金额后，再根据申报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确定实际补助金额。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宿州市商务局外资科 0557-3025827

**八、申报时间**

待省商务厅通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